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10次会议。其中出席2次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8次。应出席会议10次，实际出席10次；列席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会前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均按规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定期了解和听取公司各项经营运作情况的汇报。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

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2016 年 1 月 7 日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1、 关于公司在法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拟收购法国格里赛相关资产的独立意见 2、 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源丽投资管理（上海）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 月 12 日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	1、 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书 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11、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6 日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铜陵高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	七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	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有色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关联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3 日	七届三十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发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5,311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12%，全部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其风险是可控的，没有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避免大股东关联人控制行为导致的公司经营管理混乱及监督机制缺失，本人坚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认真审阅，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充分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编制2016年年度报告中，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情况汇报，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履行了相关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同意继续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6年，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潘立生、王昶、汪莉、刘放来

2017年4月10日